# 106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 申請注意事項(學校端)

1. **申請日期**

106年6月15日(星期四)起至106年7月14日(星期五)止

1. **計畫撰寫原則**

請詳列參與動機、計畫目的、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期程、預期成效等相關資訊。

1. **經費編列安排**

一、依據本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可編列以下項目：

(一)鐘點費：教師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

(二)出席費（輔導費）。

(三)交通費、差旅費。

(四)保險費（公教人員除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五)物品耗材費。

(六)雜支。

二、計畫總經費20%額度以內，得使用於購置教學設備。

三、試行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之學校，其協同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編列經費方式為，依據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草案)之教師鐘點計算方式，同一節課由兩位（含）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兩節，成員授課節數之規範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辦理。

四、各項編列基準請依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1. **申請程序**
2. 由學校提出計畫(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 並於經費申請表中逐級核章後，經縣市政府依進行初審。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初審後之學校計畫依所在地於106年7月14日前函送紙本計畫至下列學校並副知本署，同時請將電子檔寄至各區助理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 | 縣市 | 收件學校 | 召集人 | 連繫助理 |
| 北區 | 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吳璧純教授 | 林忻小姐  jessicalin19960701@gmail.com |
| 中區 | 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 | 陳美如教授 | 陸道媛小姐  g10324510@mail.nhcue.edu.tw |
| 南區 |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 林永豐教授 | 曾子旂小姐  koki0114@gmail.com |
| 東區 | 花蓮縣、臺東縣、離島特別協作區 |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 張景媛教授 | 歐子甄小姐  smalleyesou@gmail.com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核心學校需由地方政府推薦並由專案團隊評估且通知後始得申請。
3. 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本案計畫經費將分上下學期撥付，下學期經費將經由專案團隊針對(一)參與本協作計畫相關研討活動的程度(二)計畫內容的執行程度（計畫中所含之課程研發、教師社群運作等工作之進行狀況）兩項目進行評估後撥付。
4. 本案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與科技領域前導學校計畫為不同之計畫，為免經費重複補助並使更多學校得以參與，請勿重複申請。

|  |
| --- |
|  |

**附件**

編號：○○(請勿填寫)

**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計畫書**

(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申辦學校 | ： | ○○○ (全銜) |
|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6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辦學校  校名 |  | | | | 學校  代碼 |  |
| 地址 |  | | | | | |
| 學校規模 | （年級班級數、師生人數） | | | | | |
| 課程發展 經驗 | （101-105年所執行之重要課程計畫或方案，條列即可）  撰寫建議：  (一) 過去五學年從學校立場所發展的課程方案與實施成果(校本、社群、年級、領域皆可)  (二) 此課程方案若係與校外單位合作，或獲得任何單位資助，可一併說明 | | | | | |
| 申請類型 | **□核心學校 □中堅學校 □導入學校** | | | | | |
| 辦理期程 | 106年 8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 單位 |  | 行動電話 |  | | |
| 職稱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
| 校長核章 |  | | | | | |

**貳、參與本計畫之動機**

請具體陳述：

1.本校期望為學校未來實施新課程做哪些準備，如素養導向教學、調整課程架構、著手於總綱所列的某些實施要點。

2.試圖藉著參與本計畫為本校帶來何種效益，如：改善學生學習、活化教學、課程精進。

**参、計畫目標**

**請參考前導學校任務（核心、中堅或導入學校）**，**條列**學校在本年度所欲達成的目標。 例如：試行哪些領域的素養導向教學、研發何種性質的彈性學習課程、期望將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到怎樣的程度、全校教師對新課程有何種程度的認識、共備觀議課的社群運作程度、課程發展機制的健全運作程度….等。

**肆、計畫內容**

**一、計畫執行能量的自我評估**

依據過去五年學校執行課程方案的經驗，以及學校目前承接的各項任務負擔，評估本校能參與本計畫之課程研發、教學設計及課程教學實施及相關工作討論的班級數、教師人數。

**二、方法與策略**

提出本校試圖**達成前項計畫目標的方法與策略**。例如：以何種方式有效落實/帶領全校教師了解新課程內涵？如何讓既有的課程發展組織（課發會、領域小組、教師社群）發揮功能，研發學校的校部訂課程方案？如何推動教師共備觀議課，同時藉以研討素養教學方案？

**三、校內工作團隊的組成**

1.本計畫之核心成員名單

2.未來如何邀集校內成員參與本計畫的工作團隊

**伍、計畫期程**

本年度工作甘梯圖（請以月為單位呈現主要工作）

**陸、預期成效**

例如：

1. 對學校(學校課程、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或學校文化等)產生的改變

2. 對後續推展十二年國教課程的可能貢獻

**柒、經費概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106學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106學年度** 辦理單位：○○○國民中(小)學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106年 月 日至107年7月31日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 |  | | 元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 | 由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 | 國教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
| 單價(元) | 數量 | | 總價(元) | | 說 明 | 金額(元) | | 金額(元) |
| **業 務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設備及投**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本署補助金額   元 |
| 承辦 單位 | | 主(會)計 單位 | |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 縣(市)  承辦人 | | 國教署  承辦人 |
| 縣(市)  單位主管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  約約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  繳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1. 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自107年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補助前導學校、機構分階段規劃及執行新課綱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1. 實施期程

本要點實施期程，規定如下：

1. 第一階段：自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2. 第二階段：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3. 前導學校、機構遴選

　　本署得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依法申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機構），依下列程序選定前導學校、機構，分階段規劃及執行新課綱之課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機構，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並彙整後，由各該政府報本署選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選定。
2. 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依學校、機構相關條件及資源等因素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選定為前導學校、機構，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學校、機構課程實施現況、目標、執行團隊與方式、內容與期程、預期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格式及細節性規定，見附件一。

　　第一階段應選定之前導學校、機構數目，以八十所為原則；第二階段新增之前導學校、機構數目，視第一階段實施情形定之。

　　本要點發布生效前，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選定之研究合作學校、機構，得依本要點規定優先選定為前導學校、機構。

1. 說明會

本署應就本要點之補助目的、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理說明會；其申請期間，以說明會公告者為準。

五、前導學校、機構工作項目

前導學校、機構之工作項目如下：

1. 配合新課綱之內容，調整課程發展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2. 規劃新課綱之課程（包括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並完成新課綱適用之課程計畫。
3. 就新課綱之校訂課程，選擇若干項目試辦執行，並逐步發展充實完整。
4. 試辦推展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研發之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
5. 針對新課綱試辦推展，提出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之檢討及解決策略之建議。
6. 辦理教職員及家長之新課綱研習，並得依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辦理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

第一階段前導學校、機構須輔導第二階段新加入之前導學校、機構。

* 1. 分工及輔導

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分工及對前導學校、機構之輔導如下：

1. 本署
2. 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得依各教育階段設分組，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署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機關（構）之學者專家及代表聘（派）兼之。
3. 輔導委員應定期分赴各前導學校、機構瞭解新課綱課程之實施情形。
4. 規劃前導學校、機構新課綱課程實施成果網站。
5. 規劃辦理前導學校、機構工作坊或座談會及研習活動。
6. 參考課程研發單位建議，訂定新課綱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
7.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推薦適當學校、機構參與本計畫並協助計畫初審及核轉。
9. 瞭解前導學校、機構的執行情形。
10. 規劃辦理所轄學校、機構對新課綱課程之推廣觀摩交流，並反映推動新課綱課程之建議。
11. 國家教育研究院
12. 成立專案研究團隊，協助本要點之執行。
13. 歸納分析新課綱課程於前導學校、機構實施之困難及建議，作為本署擬訂配套措施之參據。
14. 分析各前導學校、機構之課程發展及運作模式，編製新課程實施相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
    1. 經費補助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

1. 學校、機構應依實際需求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規劃經費概算。
2.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3. 依本要點發給之補助費，以使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輔導費）、交通費、保險費(公教人員除外)、物品耗材費、差旅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費用為限。但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使用於購置教學設備。
4. 前導學校、機構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原則，每校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減授節數所遺課務，由本計畫支應鐘點費。所減課務得以超時授課方式辦理。
5.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6.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經費核結

補助經費之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校、機構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及補助經費，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機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2. 學校、機構執行計畫書後，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本署或由各該政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3. 學校、機構執行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4.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如有虛偽不實將追繳補助款之部分或全部，相關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出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除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免予繳回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九、獎勵

本署應依下列規定，對前導學校、機構等具有成效者辦理獎勵：

1. 前導學校、機構應於計畫書執行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書；報告書格式，由本署定之。
2. 前導學校、機構執行計畫書之成效，作為下一年度申請之參據。
3. 本署得依前導學校、機構年度辦理成效，對承辦有功人員，建議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獎勵。